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269,737.47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61,689,023.2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47,419,285.73 元。

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山水	600234	山水文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蓉	乔莉
办公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	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
电话	0351-4040922	0351-4040922
电子信箱	rong4506@163.com	tljt600234@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为天龙大厦,主要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和贸易业务。经营模式除房屋租赁外,新增酒类贸易业务。2016年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天龙恒顺贸易对天龙大厦进行出租管理,委托期限为五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498,853,497.37	481,565,271.49	3.59	469,418,907.19
营业收入	20,626,591.85	10,952,570.00	88.33	10,578,31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9,737.47	-16,108,904.92	不适用	-10,913,96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4,519.42	-28,912,888.37	不适用	-40,339,06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617,082.97	46,819,699.50	106.36	62,928,60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6,656.79	-396,033.52	不适用	-24,266,18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不适用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不适用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5	-29.36	不适用	-20.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084,141.16	4,246,042.16	3,715,168.2	9,581,24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7,273.51	3,941,392.37	-1,465,897	13,511,5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82,296.55	-2,456,707.04	-1,247,458.23	-2,208,05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31.88	7,405,589.79	-1,425,097.47	15,383,432.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4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黄国忠	0	20,000,000	9.88	0	质押、 冻结	20,000,000	境内自然人
钟安升	11,033,598	11,033,598	5.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连妙琳	8,855,382	8,855,382	4.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连妙纯	5,835,893	5,835,893	2.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俊杰	5,400,229	5,400,229	2.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侯武宏	5,396,743	5,396,743	2.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太交	5,257,018	5,257,018	2.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晓艳	4,497,800	4,497,800	2.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明贤	4,487,000	4,487,000	2.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宁耀	4,479,100	4,479,100	2.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安升、郑俊杰、连妙琳、连妙纯及侯武宏等 5 人因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属于一致行动人；吴太交、周晓艳、赵明贤、林宁耀及深圳派德高等五方因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天龙恒顺贸易对公司资产天龙大厦进行出租管理并开展酒类贸易业务；子公司广西山水盛景、山水乐听未开展业务，仍处于停滞状态；新设立的前海山水天鹄

尚未开展业务；

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本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拟以司法解散方式对其进行清算并解散，法院已受理，目前尚未有新的进展；

北京俊人影业（本公司持有其 45%的股权）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珠海金正电器已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列入被宣告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9885.35 万元，净资产 11,679.25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2.6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95.26 万元增长 88.33%，其中租赁收入 1,467.79 万元，同比增长 34.01 %、白酒贸易收入为 595 万元，同比增长 100%；实现营业利润-1,192.67 万元，上年同期营业利润-675.0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26.97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10.89 万元，公司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1、处置三晋大厦债权收益 3,690 万元；2、债务豁免收益 2,180 万元；3、计提担保及诉讼损失 3,454.13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626,591.85	10,952,570.00	88.33
营业成本	5,846,153.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592,176.30	27,249,184.62	-64.80
财务费用	6,780,037.72	4,736,724.51	4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6,656.79	-396,033.5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174.69	-32,682.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166.67	100.00
研发支出			
税金及附加	1,225,143.06	613,343.52	99.75
营业外收入	58,848,308.50	5,766.00	1,020,508.89
所得税费用	-531,630.12	5,646,000.00	-109.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17,600	22,584,000	-112.48
营业外支出	34,541,344.31	4,479,620.81	671.08

变动原因的说明：

营业收入增长为租赁业务收入上升以及本年增加酒类贸易业务的收入所致；

税金及附加增长为租赁收入上升导致房产税上升，同时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规定》，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由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改为税金及附加核算所致；
营业成本增加为酒类贸易采购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下降为同期支出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费用、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增加为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增长为本期取得处置债权收益及债务豁免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下降为同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收益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降为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为主要系本期计提担保及诉讼损失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为营业收入增加、取得短线交易收益和债权处置收益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为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为同期归还个人借款所致。

1.收入 and 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租赁业务	14,677,873.90	不适用	100.00%	34.01%	不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	5,948,717.95	5,846,153.82	1.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 利 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租赁收入	14,677,873.90	不适用	100.00%	34.01%	不适用	不适用
酒类业务收入	5,948,717.95	5,846,153.82	1.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 利 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20,626,591.85	5,846,153.82	71.66%	88.33%	不适用	-28.34%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太原天龙大厦自有房屋租赁和酒类贸易。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瓶）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68度五粮液	不适用	12,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贸易业务	库存商品	5,846,153.8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酒类销售收入	库存商品	5,846,153.8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94.8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84.6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上述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为公司贸易业务的销售客户和供应商。

2.费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0	0	不适用
管理费用	9,592,176.30	27,249,184.62	-64.80
财务费用	6,780,037.72	4,736,724.51	43.14

3.现金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6,852.31	-396,033.5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174.69	-32,682.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5,166.67	-100.00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处置三晋大厦债权，获得收益 3,690 万元；深圳福帆达豁免公司 2,000 万元债务；陈钟民豁免公司 180 万元债务；计提担保及涉诉损失 3,454.13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0,442,337.31	4.10%	704,659.69	0.15	2,801.02	营业收入上升、收到短线交易收益、收到债权处置收益
其他应收账款	388,995.33	0.08	1,934,086.86	0.40	-80	
预付款项	5,692.30	0.001				预付办公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794,400.95	0.16	607,595.45	0.13	30.75	本期新增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数额所致
固定资产	2,138,484.71	0.43	903,426.74	0.19	136.71	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89,612.76	0.10	743,794.70	0.15	-34.17	本期支付上期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所致
预计负债	18,131,534.98	3.63	46,564,817.81	9.67	-61.06	本期归还债务所致

四、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 公司发展战略

多年来，公司董事会一直希望能借助包括股东支持在内的各种资源，解决历史债务、诉讼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问题，2016年公司在处置不良资产和获取部分债务豁免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2017年，公司将树立“两手抓”的思想：一是解决历史问题、二是多层面开拓新业务，把公司打造成为具有一定综合核心竞争力的优秀企业。

2. 经营计划

(1) 处置低效和不良资产，对消耗型的资产予以剥离：清理在北京、广西设立的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推动对控股子公司金正光学的司法解散工作；着手处置俊人影业股权事宜；

(2) 继续梳理历史债务，推动债务重组，借助股东的力量与债权人进行协商谈判，加快解决和化解历史纠纷和诉讼；

(3) 从公司实际出发，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逐步恢复融资能力，加快寻找适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新业务和新项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解决公司可持续发展问题；

(4) 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论证符合公司后续发展的机会，努力把握科学转型契机。

五、重要事项

1.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796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基本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6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3,981.20 万元，非流动资产 47,354.81 万元中，投资性房地产 45,403.03 万元、固定资产 71.67 万元、无形资产 603.22 万元处于被法院查封状态。山水文化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强调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未涉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提示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经营风险合理。

(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逐步恢复公司的融资能力和提高盈利能力, 令公司步入具有可持续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健康轨道。

1. 处置低效和不良资产, 对消耗型的资产予以剥离: 清理在北京、广西设立的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推动对控股子公司金正光学的司法解散工作; 着手处置俊人影业股权事宜;

2. 继续梳理历史债务, 推动债务重组, 借助股东的力量与债权人进行协商谈判, 加快解决和化解历史纠纷和诉讼;

3. 从公司实际出发, 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 逐步恢复融资能力, 加快寻找适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新业务和新项目,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解决公司可持续发展问题;

4. 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 积极论证符合公司后续发展的机会, 努力把握科学转型契机。

2. 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股票简称由“山水文化”变更为“*ST 山水”。2016 年度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 公司可能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1,224,783.06 元。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金额 856,936.87 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

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金额 856,936.87 元。
---	------------------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太原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
2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	山水乐听投资有限公司
4	广西山水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贸易有限公司（2 级子公司）